

中国化 MBA

核心教程

哈佛管理经典 + 中国企业实践

经济法

Economic Law

MBA

矫 波博士○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
植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经济植物 学系

Economic Botany

WJBA

植物博士后流动站



10

植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化 MBA 核心教程

经 济 法

矫 波 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国化 MBA

核心教程

哈佛管理经典 + 中国企业实践

经济法



矫波博士 编著

Economic Law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矫波编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1.1

中国化MBA核心教程

ISBN 7-5021-3277-5

I . 经…

II . 矫…

III . 经济法 - 研究生 - 教材

IV .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478 号

MA2181②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100011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印 10001—13000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5021-3277-5/C·138

定价:25.00 元

前　　言

随着 21 世纪帷幕的徐徐拉开，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悄然而至，MBA 教育也日益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强劲发展态势。作为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不可替代的选择，MBA 已经成为其大学管理教育的主流。据统计，美国每年 MBA 学位授予人数约占全部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四分之一。MBA 教育是孕育高层次、复合型企业管理人才的摇篮，是工商业者寻求事业成功的捷径。

为适应管理科学的信息化和全球化趋势，我国从 1991 年开始，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国内 9 所高等院校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由此揭开了大规模开展 MBA 教育的序幕。但是在借鉴和移植 MBA 教育的同时，只有与我国的本土文化相亲和，得到我国工商企业的认同和接纳，才能使 MBA 的先进思维模式和管理模式在新的机体上生根、发芽，成为我国本土资源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这种理念为依托，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将 MBA 法律教育的全球化与本土化趋势合起来。MBA 教育体系中的经济法与大学法律院系的经济法教学在目标定位和内容选择等方面有所不同。MBA 的培训目标是使工商业者在未来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做到规范经营，防范风险与不测，减少无谓的经济诉讼的困扰，并且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寻求法律的保护，从而节约交易成本，实现交易迅速和交易安全。

根据这一特点，本书的编写内容一方面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吸收学科的崭新成果，并兼顾与国际惯例的衔接；另一方面在编排体例上凸现了与工商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法知识，同时在书后附录中精选了一些典型、实用的经济法案例，旨在通过生动形象的具体案例来消化、弥补和吸纳相关理论，体现我国的法律文化特点，使工商业者在法律的保护伞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其经济效益。在创作过程中，本书借鉴了同行的一些研究成果，特别是与MBA教育密切相关的经济法理论和案例，以顺应MBA的发展趋势。具体参考文献已在书后列出，在此谨表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
附录一	(8)
第二章 公司法	(10)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四节 子公司与分公司	(22)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解散	(24)
附录二	(26)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2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37)
附录三	(49)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5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56)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6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6)
附录四	(7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4)
附录五	(8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9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2)
附录六	(110)
第七章	合同法总论	(11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念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0)
附录七	(154)

第八章 合同法分论	(156)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56)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62)
第三节 承揽合同	(165)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	(169)
第五节 货运合同	(174)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78)
第七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80)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	(183)
附录八	(187)
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0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0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0)
附录九	(216)
第十章 商标法	(217)
第一节 商标概念	(217)
第二节 商标权	(221)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23)
第四节 商标的保护	(228)
第五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国际公约	(230)
附录十	(232)
第十一章 专利法	(235)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235)
第二节 专利权的授予	(24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242)
第四节	专利的实施与保护	(245)
附录十一		(248)
第十二章	著作权法	(249)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24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51)
第三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255)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57)
附录十二		(258)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6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2)
第二节	票据法	(263)
第三节	证券法	(274)
第四节	保险法	(284)
附录十三		(288)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	(289)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28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9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93)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法	(29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	(300)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	(306)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	(311)
附录十四		(314)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1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22)
附录十五.....	(328)
参考书目	(33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世界范围看，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一阶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的过渡。随着企业集团化、经营集约化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交易的迅速和安全，自发的市场运行机制日益凸现出其局限性，既有的法律规定已不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资本主义国家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赖“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济关系，开始走向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预。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此诞生，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的经济法，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

经济法

而生。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随后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为我国经济法的繁荣提供了时代的契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经济立法的规模和速度以及经济法律的实施方面与以往相比都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随着“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这一命题的深入人心，中央与地方的经济立法积极性空前提高，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表明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起开始设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受理购销合同纠纷、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等；1986年各级人民法院又陆续组建行政审判庭，受理工商、税务等方面的经济行政纠纷。这些法制实践与经济法理论互相结合，对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领域内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狭义的经济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职能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一、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管理关系。前者指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的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指在企业登记管理、贸易管制和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这是在现代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竞争发展到垄断，这是市场竞争的自然法则；自由竞争的另一种倾向是背离诚实信用原则和善良风俗，不择手段地为己谋利。解决办法不是否定市场经济，而是通过法律调控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这种关系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如进行定货、招标、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二是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如山东省政府与深圳市政府等单位合资兴建齐鲁钢铁基地即属于这种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在组织国民经济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 确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保护、巩固和发展

经济法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其他各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3) 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系统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有序地发展。

(4) 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完善企业的法律行为机制，搞活企业，加强企业的自我法律约束，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5)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

(6) 促进和推动对外开放和涉外经济的发展，加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

总之，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渐增强，随着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而逐渐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经济法必将在这种不可逆转的时代大潮中成为不可替代的一部分。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它不同于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经济运行中，由经济法调整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的、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直接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具有双重性，既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经济性，这是它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的根本区别之一。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如果变更或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建立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利益的承担者。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相当广泛，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代表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